

## 关于推荐评选 2008—2009 年度 胡刚复、饶毓泰、叶企孙、吴有训、 王淦昌物理奖的通知

2008—2009 年度胡刚复、饶毓泰、叶企孙、吴有训、王淦昌物理奖的推荐评选工作已经开始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08—2009 年度胡刚复、饶毓泰、叶企孙、吴有训、王淦昌物理奖的推荐评选工作，将依照 2008 年 3 月 25 日中国物理学会常务理事会议讨论通过的“中国物理学会胡刚复、饶毓泰、叶企孙、吴有训、王淦昌物理奖章程”进行。

二、依照章程，请基金委员会各位委员、各评选委员会委员以及中国物理学会各位理事做好组织推荐工作，请各省、市、自治区物理学会及各分会、专业委员会认真研究，对符合条件的候选对象，积极组织专家向有关评选委员会推荐。请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（以邮戳为准）之前将推荐书提交给有关评选委员会的秘书。

三、被推荐者所属学科领域，应严格依照章程的规定。已获得国家级奖励的项目，不再参评五项物理奖。每人每届最多只能参加中国物理学会组织的一项物理奖的评选活动。

四、各评选委员会应严格遵照章程的有关规定组织评选工作，于 2009 年上半年评出获奖者，形成评选意见，报五项物理奖基金委员会。

（注：有关五项物理奖章程、各评选委员会秘书的联系方式、推荐书、申报书及初审意见表，请查阅中国物理学会网站 [www.cps-net.org.cn](http://www.cps-net.org.cn)）

中国物理学会

胡刚复、饶毓泰、叶企孙、吴有训、王淦昌  
物理奖基金委员会

2008 年 6 月 25 日

## 关于推荐评选第七届周培源 物理奖的通知

第七届周培源物理奖的推荐评选工作已经开始，请按此通知的要求，认真、严格组织推荐，并准时上报。

一、第七届（2008—2009 年）周培源物理奖的推荐和评选工作，依照 1997 年 1 月 29 日中国物理学会常务理事会议通过的“周培源物理奖奖励条例”进行。

二、受周培源基金会的委托，中国物理学会设立周培源物理奖评审委员会。该委员会负责对已经过初审的各请奖项目进行评定。

三、每人每届最多只能参加中国物理学会组织的一项物理奖的评选活动。

四、根据“奖励条例”，推荐项目应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（以当地邮戳为准）报送中国物理学会办公室。报送材

料包括申请书、专家推荐表、单位推荐意见和主要论文等，各 12 份。

（注：有关周培源物理奖奖励条例、申请书、单位推荐意见及专家推荐表，请查阅中国物理学会网站 [www.cps-net.org.cn](http://www.cps-net.org.cn)）

评审委员会联系方式

通信地址 北京 603 信箱 中国物理学会办公室

邮编 100190

电话/传真 010-82649019

联系人 谷冬梅 钱俊

中国物理学会

周培源物理奖评审委员会

2008 年 6 月 25 日

## 关于推荐评选第二届中国物 理学会谢希德物理奖的通知

中国物理学会谢希德物理奖设立于 2006 年底。现将第二届（2008—2009 年度）谢希德物理奖推荐和评选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第二届（2008—2009 年度）中国物理学会谢希德物理奖的推荐评选工作，依照 2007 年 1 月 5 日中国物理学会谢希德物理奖评选委员会讨论通过的“中国物理学会谢希德物理奖章程”进行。

二、依照章程，请中国物理学会各位理事做好推荐工作；请各省、市、自治区物理学会及各分会、专业委员会认真研究，对符合条件的候选对象，积极组织专家进行推荐。推荐人请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（以当地邮戳为准）之前将推荐意见表及有关材料寄送评选委员会的秘书。

三、被推荐人的条件应严格符合章程的有关规定。每人每届最多只能参加中国物理学会组织的一项物理奖的评选活动。

四、评选委员会将在同行专家评议的基础上，于 2009 年上半年召开会议，评出获奖者，形成评选意见，报中国物理学会常务理事会。

（注：有关谢希德物理奖章程、推荐意见表及推荐书等，请查阅中国物理学会网站 [www.cps-net.org.cn](http://www.cps-net.org.cn)）

评选委员会秘书及联系方式

谷冬梅

北京市 603 信箱 中国物理学会办公室（100190）

电话/传真 010-82649019 Email [zps@aphy.iphy.ac.cn](mailto:zps@aphy.iphy.ac.cn)

中国物理学会办公室

2008 年 6 月 25 日